

证券代码：871965

证券简称：安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忠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杜朝水、闫凌竹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立信”）变更为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大华”），变更原因为大华和立信签订协议，将立信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，该团队执行的相关业务也一并转入大华，负责审计本公司的会计师和审计师未发生变化，为保证本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故将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